

佳县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依据目录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生效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 63 号)、《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发【1987】24 号、《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 2011 年第 80 号)	1996 年 10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 63 号)、《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发【1987】24 号、《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 2011 年第 80 号)	1996 年 10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 63 号)、《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发【1987】24 号、《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 2011 年第 80 号)	1996 年 10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 63 号)、《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发【1987】24 号、《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 2011 年第 80 号)	1996 年 10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 63 号)、《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发【1987】24 号、《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 2011 年第 80 号)	1996 年 10 月 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1 年 12 月 31 日第 52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2018 年 12 月 29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1 年 12 月 31 日第 52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2018 年 12 月 29 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1 年 12 月 31 日第 52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2018 年 12 月 29 日
9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2015 年 5 月 1 日第 5 号修订)	2018 年 12 月 29 日
10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2015 年 5 月 1 日)第 5 号) 修订	2018 年 12 月 29 日
11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2015 年 5 月 1 日第 5 号) 修订	2018 年 12 月 29 日
12	(由国务院于 1994 年 2 月 26 日发布,自 199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施行。2022 年,国务院令 第 75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5 月 1 日

13	（由国务院于1994年2月26日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2022年5月1日
14	（由国务院于1994年2月26日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2022年5月1日
15	（由国务院于1994年2月26日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2022年5月1日
16	（由国务院于1994年2月26日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2022年5月1日
17	（由国务院于1994年2月26日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2022年5月1日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1年第5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2018年12月29日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1年第5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2018年12月29日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1年第5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2018年12月29日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1年第5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2018年12月29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1年第5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2018年12月29日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1年第5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2018年12月29日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1年第5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2018年12月29日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1年第5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2018年12月29日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1年第5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2018年12月29日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2018年12月29日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1年第5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2018年12月29日
29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8年12月29日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1年第5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2018年12月29日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2013年5月1日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2013年5月1日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2013年5月1日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2013年5月1日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是为了保障母亲和婴儿健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根据宪法制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1994年10月27日通过。自1995年6月1日起施行。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二次修正。	1995年6月1日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是为了保障母亲和婴儿健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根据宪法制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1994年10月27日通过。自1995年6月1日起施行。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二次修正。	1995年6月1日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是为了保障母亲和婴儿健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根据宪法制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1994年10月27日通过。自1995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二次修正。	1995年6月1日
38	《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2006年3月1日
39	《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2006年3月1日
40	《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2006年3月1日

41	《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2006年3月1日
42	《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2006年3月1日
43	《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2006年3月1日
44	《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2006年3月1日
45	《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2006年3月1日
46	《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2006年3月1日
47	《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2006年3月1日
48	《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2006年3月1日
49	《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2006年3月1日
50	《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2006年3月1日
51	《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2006年3月1日
52	《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2006年3月1日
53	《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2006年3月1日
54	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2004年12月1日
55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已于2003年4月2日经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	2003年5月1日
56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已经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2004年1月1日
57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已经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2004年1月1日
58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已经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2004年1月1日
59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已经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2004年1月1日
60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已经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	2004年1月1日

	1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1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已经 2003 年 7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04 年 1 月 1 日
62	护士条例是为了维护护士的合法权益，规范护理行为，促进护理事业发展，保障医疗安全和人体健康而制定的。2008 年 1 月 23 日国务院第 206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8 年 1 月 31 日国务院令 517 号公布，自 2008 年 5 月 12 日起施行。	2008 年 5 月 12 日
63	1989 年 2 月 21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2004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公布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004 年 12 月 1 日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 2004 年第 18 号)	1996 年 10 月 1 日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七十号)、《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5 年第 434 号)	1996 年 10 月 1 日
66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19 年 12 月 28 日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七十号)、《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2006 年第 457 号)	1996 年 10 月 1 日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七十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3 年第 380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3 年第 36 号)	1996 年 10 月 1 日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七十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3 年第 380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3 年第 37 号)	1996 年 10 月 1 日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七十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3 年第 380 号)、	1996 年 10 月 1 日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七十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3 年第 381 号)、	1996 年 10 月 1 日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七十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3 年第 382 号)、	1996 年 10 月 1 日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七十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3 年第 383 号)、	1996 年 10 月 1 日
74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已经 2008 年 12 月 1 日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 现予发布, 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009 年 6 月 1 日
75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已经 2008 年 12 月 1 日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 现予发布, 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009 年 6 月 1 日
76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已经 2008 年 12 月 1 日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 现予发布, 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009 年 6 月 1 日
77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已经 2008 年 12 月 1 日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 现予发布, 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009 年 6 月 1 日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七十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2003 年第 376 号)	1996 年 10 月 1 日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七十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2003 年第 377 号)	1996 年 10 月 1 日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七十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2003 年第 378 号)	1996 年 10 月 1 日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七十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2003 年第 379 号)	1996 年 10 月 1 日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七十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2003 年第 380 号)	1996 年 10 月 1 日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七十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3 年第 37 号, 2006 年修改)	1996 年 10 月 1 日
84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已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 现予发布, 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009 年 3 月 1 日
85	1995 年 10 月 20 日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卫生厅发布的《陕西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1996 年 9 月 29 日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是为保证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 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身体健康, 发扬人道主义精神, 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制定的法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1997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 自 199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998 年 10 月 1 日

87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是为加强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推进临床科学合理用血,保护血液资源而制定的。 2012年3月19日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2012年8月1日
88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是为加强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推进临床科学合理用血,保护血液资源而制定的。 2012年3月19日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2012年8月1日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年1月22日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	1996年10月1日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年1月22日第七十号)、《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6年第48号)	1996年10月1日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年1月22日第七十号)、《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6年第49号)	1996年10月1日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年1月22日第七十号)、《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6年第50号)	1996年10月1日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年1月22日第七十号)、《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6年第51号)	1996年10月1日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年1月22日第七十号)、《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6年第52号)	1996年10月1日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年1月22日第七十号)、《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6年第53号)	1996年10月1日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处方管理办法》已于2006年11月27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2007年5月1日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处方管理办法》已于2006年11月27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2007年5月1日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处方管理办法》已于2006年11月27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2007年5月1日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处方管理办法》已于2006年11月27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2007年5月1日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年1月22日第七十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24号)	1996年10月1日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七十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25 号)	1996 年 10 月 1 日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七十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26 号)	1996 年 10 月 1 日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七十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27 号)	1996 年 10 月 1 日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七十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28 号)	1996 年 10 月 1 日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七十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29 号)	1996 年 10 月 1 日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七十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30 号)	1996 年 10 月 1 日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七十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31 号)	1996 年 10 月 1 日
108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01 年 2 月 20 日发布的办法。自 200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2001 年 8 月 1 日
109	《陕西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于 1996 年 9 月 29 日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38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3 月 18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76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宣布失效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该《办法》共 24 条,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5 年 10 月 20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由陕西省卫生厅发布的《陕西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2014 年 3 月 18 日
110	为了加强消毒管理,预防和控制感染性疾病的传播,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2004 年 12 月 1 日
111	为了加强消毒管理,预防和控制感染性疾病的传播,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2004 年 12 月 1 日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是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制定。由国务院于 2001 年 6 月 20 日发布并实施。 2022 年,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5 月 1 日
113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已经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	2016 年 5 月 1 日

	局同意，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14	《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4 号发布 2017 年 12 月 26 日修订	2006 年 3 月 1 日
115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已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并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 现予以发布，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005 年 7 月 1 日
116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8 年 12 月 29 日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 17 号）	1991 年 12 月 6 日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 1991 年第 17 号）	1991 年 12 月 6 日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 17 号）	1991 年 12 月 6 日
120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 1996 年第 53 号）	1997 年 1 月 1 日
121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 1996 年第 53 号）	1997 年 1 月 1 日
12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 1996 年第 53 号）	1997 年 1 月 1 日
123	《学校卫生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1998 年第 27 号）	1990 年 6 月 4 日
124	《学校卫生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1998 年第 27 号）	1990 年 6 月 4 日
125	《学校卫生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1998 年第 27 号）	1990 年 6 月 4 日
126	《学校卫生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1998 年第 27 号）	1990 年 6 月 4 日
127	《学校卫生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1998 年第 27 号）	1990 年 6 月 4 日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 63 号）、《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2006 年第 46 号，2016 年修订）	1996 年 10 月 1 日
129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2006 年第 46 号，2016 年修订）	2006 年 3 月 1 日
130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2006 年第 46 号，2016 年修订）	2006 年 3 月 1 日
131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2006 年第 46 号，2016 年修订）	2006 年 3 月 1 日
13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2006 年第 46 号，2016 年修订）	2006 年 3 月 1 日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 63 号)、《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2006 年第 46 号, 2016 年修订)	1996 年 10 月 1 日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 63 号)、《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2006 年第 46 号, 2016 年修订)	1996 年 10 月 1 日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 63 号)、《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2006 年第 46 号, 2016 年修订)	1996 年 10 月 1 日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 63 号)、《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2006 年第 46 号, 2016 年修订)	1996 年 10 月 1 日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 63 号)、《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07 年第 55 号)	1996 年 10 月 1 日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 63 号)、《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2001 年第 18 号)	1996 年 10 月 1 日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 63 号)、《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2001 年第 18 号)	1996 年 10 月 1 日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 63 号)、《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2001 年第 18 号)	1996 年 10 月 1 日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 63 号)、《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2001 年第 18 号)	1996 年 10 月 1 日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 63 号)、《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2001 年第 18 号)	1996 年 10 月 1 日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 63 号)、《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2001 年第 18 号)	1996 年 10 月 1 日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 63 号)、《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2001 年第 18 号)	1996 年 10 月 1 日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 63 号)、《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2001 年第 18 号)	1996 年 10 月 1 日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 2004 年第 17 号)	1989 年 9 月 1 日

147	2021年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2022年3月1日
148	2021年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2022年3月1日
149	2021年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2022年3月1日
150	2021年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2022年3月1日
151	2021年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2022年3月1日
152	2021年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2022年3月1日
153	2021年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2022年3月1日
154	2021年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2022年3月1日
155	2021年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2022年3月1日
156	2021年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2022年3月1日
157	2021年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2022年3月1日
158	2021年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2022年3月1日
159	2021年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2022年3月1日
160	2021年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2022年3月1日

161	2021年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2022年3月1日
162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2010年11月1日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主席令2011年第49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24号）	2012年1月1日
164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2011年第80号）	2011年5月1日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主席令2011年第49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年第380号）	2012年1月1日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主席令2011年第49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是为加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管理，保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合法、安全、合理使用，防止流入非法渠道制定。2005年7月26日经国务院第100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05年8月3日发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2005年11月1日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主席令2011年第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2004年第17号）	2012年1月1日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家主席令第41号）	2002年9月1日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2004年第17号）、《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发【1987】年第24号）、《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	1989年9月1日
170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是为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制定。经2003年6月4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03年6月16日发布并实施。	2003年6月16日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处方管理办法》已于2006年11月27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2007年5月1日
172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是为加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管理，保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合法、安全、合理使用，防止流入非法渠道制定。2005年7月26日经国务院第100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05年8月3日发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2005年11月1日
173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2年第33号）第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产前诊断技术应用的日常监督管理。	2003年5月1日
174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1年第41号）第四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	2001年8月1日

	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	
175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1 年第 15 号）第四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精子库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精子库的日常监督管理。	2001 年 8 月 1 日
176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 年 11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4 号，最新 2018 年修订）	2004 年 11 月 12 日
177	护士条例是为了维护护士的合法权益，规范护理行为，促进护理事业发展，保障医疗安全和人体健康而制定的。2008 年 1 月 23 日国务院第 206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8 年 1 月 31 日国务院令 第 517 号公布，自 2008 年 5 月 12 日起施行。	2008 年 5 月 12 日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19 号，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讨论通过，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为规范医疗美容服务，促进医疗美容事业的健康发展，维护就医者的合法权益，依据《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护士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本办法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6 年 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8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2002 年 5 月 1 日
179	为了加强消毒管理，预防和控制感染性疾病的传播，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1989 年 9 月 1 日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 2004 年第 17 号）、《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13 年第 92 号）	1989 年 9 月 1 日
181	卫医政发（2009）18 号，为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建立医疗技术准入和管理制度，促进医学科学发展和医疗技术进步，提高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而制定。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应当遵守本办法。本办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009 年 5 月 1 日
182	（由国务院于 1994 年 2 月 26 日发布，自 199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施行。2022 年，国务院令 第 75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5 月 1 日
183	2021 年 8 月 20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本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同时废止。	2022 年 3 月 1 日
184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国卫办监督发（2015）62 号）	

185	为了加强消毒管理，预防和控制感染性疾病的传播，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1989 年 9 月 1 日
186	《学校卫生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1998 年第 27 号）	1990 年 6 月 4 日
187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2006 年第 46 号，2016 年修订）、《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07 年第 55 号）	2006 年 3 月 1 日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 年 6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12 月 1 日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 年 1 月 4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6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9 年 2 月 28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 4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2 号） 修订	2018 年 12 月 29 日
190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2001 年 10 月 1 日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1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国家主席令 2012 年第 6 号）	1989 年 9 月 1 日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17 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6 号）	1989 年 9 月 1 日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家主席令第 63 号）	2002 年 9 月 1 日



佳县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佳县卫生监督所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	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发[1987]24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水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2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发[1987]24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3	对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擅自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发[1987]24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4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落实相关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2011 年第 80 号）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	------------------------	------	--	---------	-------

5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2011 年第 80 号）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6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第 6 号）第五十五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一）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7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一）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二）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8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9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0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1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2	对逾期未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并拒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处罚				
13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4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5	对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6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7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8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2016年修订）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9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2006 年第 46 号）第四十条：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20	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21	对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2006 年第 46 号，2016 年修订）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22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23	对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职业病管理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订后为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24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25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订后为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26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订后为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27	对医疗机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放射工作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订后为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28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29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30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31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 2012 年第 62 号）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32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 2012 年第 62 号）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33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按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 2012 年第 62 号）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34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 2012 年第 62 号）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处罚		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5	对违规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 1995 年第 33 号）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36	对违规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 1995 年第 33 号）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二）施行终止妊娠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手术的。		
37	对违规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 1995 年第 33 号）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38	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5 年第 44 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39	对血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5 年第 44 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40	对血站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5 年第 44 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追究刑事责任:(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		
41	对血站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5 年第 44 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42	对血站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5 年第 44 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43	对血站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5 年第 44 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44	对血站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5 年第 44 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45	对血站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5 年第 44 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46	对血站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5 年第 44 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九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47	对血站对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5 年第 44 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48	对血站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5 年第 44 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49	对血站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有关规定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5 年第 44 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有关规定处理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50	对血站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5 年第 44 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三)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的。		
51	对血站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5 年第 44 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四)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52	对血站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5 年第 44 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五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五)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53	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5 年第 44 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六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六)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54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4 年第 17 号)第七十条第二款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责任。		
55	对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2003 年第 3 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56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规定进行转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3 年第 386 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规定进行转诊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57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3 年第 386 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58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3 年第 386 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59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3 年第 386 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60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3 年第 386 号）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61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3 年第 386 号）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同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62	对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规定提出或者报告；泄露患者隐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护士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17 号）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63	对违反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 2004 年第 17 号）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64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 2004 年第 17 号）第七十条第一款 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65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	行政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5 年第 434 号）第六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疫苗；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三）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四）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五）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		
66	对医疗机构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 1994 年第 34 号，2015 年进行修订）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67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履行艾滋病防治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2006 年第 457 号)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68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3 年第 380 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4 年第 21 号公布，环境保护部令 2010 年第 16 号修订)第二条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五)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卫生		
--	--	---	--	--

			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3 年第 36 号)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 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四)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五)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六)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69	对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运输医疗废物的设施或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情节严重可以吊销证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3 年第 380 号)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令 2004 年第 21 号公布, 环境保护部令 2010 年第 16 号修订)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 年卫生部令第 36 号) 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 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70	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3 年第 380 号)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 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 将医疗废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垃圾, 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 进行严格消毒, 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71	对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3 年第 380 号)第四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 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72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3 年第 380 号)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73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3 年第 380 号)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74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8 年第 64 号）第十七条第一项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75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8 年第 64 号）第十七条第二项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76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8 年第 64 号）第十七条第三项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77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8 年第 64 号）第十七条第四项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78	对医疗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2003 年第 376 号）第五十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79	对医疗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2003 年第 376 号）第五十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80	对医疗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2003 年第 376 号）第五十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81	对医疗机构拒绝接诊病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2003 年第 376 号）第五十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82	对医疗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2003 年第 376 号）第五十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83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3 年第 37 号，2006 年修改）第四十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84	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香港、澳门、台湾医师及香港、澳门、台湾医师违规从事执业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2009 年第 62 号）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第十八条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第十九条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2009 年第 63 号）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85	对使用他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1996 年第 38 号）第十八条 使用他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和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86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93 号主席令)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现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5 年第 44 号)第六十二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87	对医疗机构违反临床用血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12 年第 85 号)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88	对医疗机构违反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12 年第 85 号）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89	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消毒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2 年第 27 号，2016 年修订）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第四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90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6 年第 48 号）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一）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91	对医疗机构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6 年第 48 号）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二）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92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6 年第 48 号）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三）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93	对医疗机构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6 年第 48 号）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四）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隔离技术规范。		
94	对医疗机构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6 年第 48 号）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五）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95	对医疗机构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6 年第 48 号）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六）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96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	行政处罚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6 年第 53 号）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方；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处罚				
97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6 年第 53 号）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98	对医师和药师违法开具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卫生部令 2006 年第 53 号）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5 年第 442 号）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9	对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6 年第 53 号）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00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24 号）第六十条第一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处罚				
101	对实验室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24 号）第六十条第二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02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24 号）第六十条第三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03	对实验室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24 号）第六十条第四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04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24 号）第六十条第五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05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24 号）第六十条第六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06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24 号）第六十条第七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07	对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24 号）第六十条第八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08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1 年第 15 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09	对无业人员、个体行医人员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01 年第 33 号）第四十条第二款 无业人员、个体行医人员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并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10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消毒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2 年第 27 号，2016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11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2 年第 27 号，2016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12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08 号）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13	对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9 号）第二十条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14	对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5 年第 44 号）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15	对医疗机构会诊邀请超出医疗机构诊疗科目、资质、技术能力及医师执业范围等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 2005 年第 42 号）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得提出会诊邀请：（一）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二）本单位的技术力量、设备、设施不能为会诊提供必要的医疗安全保障的；（三）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四）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16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违反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 2015 年第 21 号）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二款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17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 17 号）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18	对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 1991 年第 17 号）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19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 17 号）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四）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20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 1996 年第 53 号）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21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 1996 年第 53 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或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22	对违反卫生条件供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 1996 年第 53 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五）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23	对未经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未提供必要的卫生防护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学校卫生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1998 年第 27 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第六条第二款 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24	对学校设施不	行政处罚	《学校卫生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1998 年第 27 号）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符合相关卫生规定的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第六条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125	对学校卫生防护不力，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学校卫生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1998 年第 27 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26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学校卫生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1998 年第 27 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27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法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学校卫生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1998 年第 27 号）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28	对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2006 年第 46 号）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29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2006 年第 46 号）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30	对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2006 年第 46 号）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31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2006 年第 47 号）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32	对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2006 年第 48 号）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33	对未按时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2006 年第 49 号）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时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34	对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2006 年第 46 号）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35	对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2006 年第 47 号）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36	对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形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2006 年第 46 号）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37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07 年第 55 号)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 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38	对销售未经检测的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2001 年第 18 号)第二十条第一项 违反《条例》及本办 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 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产、停业,或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罚款:(一)销售未经检测的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 品的。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条例》及本办 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 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和没收违法所得:(一)经第二十条的行政处 罚,逾期仍不改进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39	对使用、销售不符合有关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2001 年第 18 号)第二十条第二项 违反《条例》及本办 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 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产、停业,或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罚款:(二)使用、销售不符合有关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放 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条 例》及本办 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卫生行政 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一)经第二十条的行政处 罚,逾期仍不改进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40	对放射防护器	行政处罚	《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标签和说明书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和国卫生部令 2001 年第 18 号) 第二十条第三项 违反《条例》及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停产、停业, 或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 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标签和说明书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条例》及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产、停业, 或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 (一) 经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 逾期仍不改进的。		
141	对生产、进口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 未经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2001 年第 18 号)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条例》及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产、停业, 或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 (二) 生产、进口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 未经检测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42	对生产、进口不符合有关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2001 年第 18 号) 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条例》及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产、停业, 或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 (三) 生产、进口不符合有关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43	对伪造、涂改、转让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标签、说明书或者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2001 年第 18 号）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四）伪造、涂改、转让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标签、说明书或者检测报告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44	对生产、销售或者进口含放射性物质的玩具、炊具、餐饮具或者娱乐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2001 年第 18 号）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五）生产、销售或者进口含放射性物质的玩具、炊具、餐饮具或者娱乐用品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45	对使用不符合有关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建筑材料、天然石材，建造生活、工作、娱乐建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2001 年第 18 号）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违反《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六）使用不符合有关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建筑材料、天然石材，建造生活、工作、娱乐建筑物的。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46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和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检查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 2004 年第 17 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监管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47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通过，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第三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48	对医师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49	对医师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50	对医师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51	对医师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52	对医师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53	对医师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54	对医师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55	对医师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56	对医师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57	对医师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58	对医师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六) 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59	对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通过，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60	对医师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通过，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61	对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通过，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162	对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的检查评估	行政处罚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10 年第 76 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和指导。第八条：新设立的托幼机构，招生前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的卫生评价报告。	佳县卫生健康局	妇幼保健院
163	对发生实验室工作人员感染事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或者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24 号）第四十六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一）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三）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四）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五）进行现场消毒；（六）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七）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64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临时控制措施以及对被污染的场	行政强制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2011 年第 80 号）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可以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场所、物品，应当进行消毒或者销毁；对未被污染的场所、物品或者经消毒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所、物品予以消毒或者销毁的行政强制		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165	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进行查封或暂扣	行政强制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3 年第 380 号)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66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行政强制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5 年第 442 号)第六十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 7 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67	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 2004 年第 17 号）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医疗机构发现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病人，应当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医疗机构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置。		
168	计划生育奖扶金给付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家主席令第 41 号）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开发、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第二十九条 章规定的奖励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 年 5 月 26 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五十条 独生子女未满十八周岁发生意外伤害残（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或者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自年满四十九周岁起，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特别扶助的规定，按月给予生活补助。五十一条 农村独生女父母年满五十五周岁，独生子和双女户的父母年满六十周岁的，每人每月发给不低于六十元的补助金，所需资金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予以保障。城市独生子女父母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的，每人每月发给补助金。补助金发放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参照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五具体确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市计划生育协会	市县计划生育协会

169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 2004 年第 17 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部门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发[1987]24 号）第十条第一款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2011 年第 80 号）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依据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采取现场卫生监测、采样、查阅和复制文件、询问等方法，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隐瞒。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70	对医疗废弃物处置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3 年第 380 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废物处置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档案，每半年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一次。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71	对医疗机构使用处方权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 2006 年第 53 号令)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72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5 年第 442 号)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73	对产前诊断技术应用的检查	行政检查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2 年第 33 号)第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产前诊断技术应用的日常监督管理。	榆林市卫健委	榆林市卫健委妇科
174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1 年第 41 号)第四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	榆林市卫健委	榆林市卫健委妇科
175	对人类精子库的日常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1 年第 15 号)第四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精子库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精子库的日常监督管理。	榆林市卫健委	榆林市卫健委妇科

176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榆林市卫健委	执法负责人
177	对护士执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17 号）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78	对医疗美容服务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2 年第 19 号）第四条 卫生部（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六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医疗美容项目备案的审核。发现美容医疗机构及开设医疗美容科的医疗机构不具备开展某医疗美容项目的条件和能力，应及时通知该机构停止开展该医疗美容项目。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79	对消毒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消	行政检查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2 年第 27 号，2016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监督检查		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180	对结核病防治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13 年第 92 号）第三条第一款 卫生部负责全国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结核病防治工作行使下列监管职责：（一）对结核病的预防、患者发现、治疗管理、疫情报告及监测等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管；（二）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限期进行改进，依法查处；（三）负责预防与控制结核病的其他监管事项。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81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 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管理。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工作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二）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三）责令医疗机构立即改正违法违规行为。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82	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52 号）第五章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83	对个体行医医师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 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发现有本法规定注销注册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84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检查	行政检查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国卫办监督发〔2015〕62 号）第二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时，适用本规范。第六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有关资料；（二）询问有关情况；（三）核查生产经营情况；（四）开展抽样检验。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85	对消毒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2 年第 27 号，2016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86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学校卫生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1998 年第 27 号）第二十八条 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督；（三）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对前款所列第（一）、（二）项职责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		
187	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督导检查	行政检查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2006 年第 46 号）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07 年第 55 号）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二）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三）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四）《放射工作人员证》持证及相关信息记录情况；（五）放射工作人员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188	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七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	-----------------	------	--	---------	-------

189	职责范围内的职业病防治法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三）备案的职业病诊断信息真实性情况；（四）按照备案的诊断项目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五）开展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参加质量控制评估及整改情况；（六）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情况；（七）职业病报告情况。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对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佳县卫生健康局	执法负责人
-----	-------------------	------	---	---------	-------

190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的检查	行政检查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9 号公布，2004 年 12 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属地管理	执法负责人
191	对在传染病防治和精神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17 号）第六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一条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国家主席令 2012 年第 6 号）第八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第十二条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佳县卫生健康局	佳县卫生健康局
192	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作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17 号）第十一条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376 号）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佳县卫生健康局	佳县卫生健康局

193	对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家主席令第 63 号） 第六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八条 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佳县卫生健康局	佳县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	-----------------------------------	------	--	---------	----------------------

附件3

联络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佳县卫生健康局

姓 名	职 务	联系方式	备注
任又霞	疾控法监科主任	15909289224	

